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7%之股權
及注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注資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作為買方)已與賣方訂立收購及注資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7%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全數支付。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少數股東及威海電子亦已同意按彼等各自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佔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63.2百萬元(相當於約75.2百萬港元)。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由威海電子持有87%的權益，由少數股東合共持有13%的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迎合中國通信業需求之通信線纜及相關產品。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為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及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

賣方： (1) 田洪鎮；

(2) 周紹華；

(3) 袁火有；

(4) 王家沾；及

(5) 武月龍

目標公司： 惠州大亞灣和平通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為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及注資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的合共87%。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乃由田洪鎮、周紹華、袁火有、王家沾及武月龍分別擁有34.35%、30.68%、24.46%、6.19%及4.32%之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威海電子持有87%的權益、由袁火有持有8%的權益及由周紹華持有5%的權益。有關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佈「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一節。

收購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全數支付：

代價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直接獲得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旨在為本集團獲取進入門檻較高的中國通信電纜市場中的戰略客戶；(i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業務前景及未來前景；(iii)中國通信業的通信電纜市場的前景；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之間的協同效應。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

根據收購及注資協議的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威海電子與少數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相當於約75.2百萬元)。注資將由威海電子與少數股東按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威海電子及少數股東將分別向目標公司的資本中注入約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5.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約9.7百萬元)。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6.8百萬元(相當於約4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0百萬元)，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由威海電子持有87%的權益，由少數股東合共持有13%的權益。

注資數額的釐定基準主要為目標公司為其營運資本、經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預期資本資金。預期注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注資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之組成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少數股東可各自委任一名董事會的董事，且威海電子可委任三名董事會的董事，包括董事會的主席。

承諾

根據收購及注資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同意採取或促使一切必要的行動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收購及注資所授予的所有授權及批准。

於收購及注資協議生效後：

- a) 少數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i)彼等不會於收購及注資完成後兩年內向任何第三方(威海電子除外)出售、轉讓或減少部分或全部彼等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
- b) 賣方作出的若干具體聲明及保證(包括目標公司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能夠順利保留目標公司現有主要客戶的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嚴重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倘任何一名相關訂約方不能履行若干聲明及保證，則違約方應向其他各方作出相關賠償；及
- c) 目標公司會就收購東莞市和平萬瑞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5%的股權而進行磋商。

優先購買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透過威海電子享有優先購買權，以於收購完成後兩年後按袁火有或周紹華就有關權益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

目標公司將促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所有必要的股權架構變更登記。

賣方亦已同意，威海電子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獲授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性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產品，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及無線天線。

威海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線纜組件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迎合中國通信業需求之通信線纜及相關產品，且其主要客戶包括提供通信解決方案及設備的中國領先企業。

於收購前，目標公司乃由田洪鎮、周紹華、袁火有、王家沾及武月龍分別擁有34.35%、30.68%、24.46%、6.19%及4.32%之權益。目標公司現時持有東莞市和平萬瑞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外接信號線組件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之65%權益且持有惠州大亞灣和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塑料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之16.67%權益。由於惠州大亞灣和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並不一致，故目標公司現時正處置其於該公司的共計16.67%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據賣方告知，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7.0	164.8	1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	(5.9)	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	(5.9)	1.0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19.9

收購及注資之財務影響

收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87%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威海電子進行的收購事項及注資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線纜業務分部，特別是通信電纜供應方面。由於通信電纜產品所涉及的技術能力要求較高，故其與其他線纜產品相比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且供應商須通過一系列冗長、嚴格及嚴密的認證程序，方可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此使得供應迎合通信業所需之通信電纜產品的市場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董事相信，通過該收購事項及注資，本集團可直接獲得目標公司有價值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運營商，且憑藉本集團的現有信號傳輸及連接性專長以及製造專有技術及實力，目標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特別是，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將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及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

收購及注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相信，注資將提供資本資金，令目標公司可為其資本及經營支出撥付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及注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87%股權的收購事項
「收購及注資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注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收購及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於收購完成後威海電子及少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人民幣63.2百萬元(或約75.2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7)
「代價」	指	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15.8百萬港元)，即收購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袁火有及周紹華將於收購及注資完成後分別持有目標公司8%及5%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之涵義(香港法例第32章)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 「惠州大亞灣和平通信電纜」	指	惠州大亞灣和平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田洪鎮、周紹華、袁火有、王家沾及武月龍

「袁火有」	指	袁火有先生，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24.46%之權益及將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8%之權益
「周紹華」	指	周紹華先生，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30.68%之權益及將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5%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如適用)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毛萬鈞先生及姜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